

标 题:

教育部办公厅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对校外培训机构利用不公平格式条款侵害消费者权益违法行为开展集中整治的通知

索引号: 2020-1604040557331

主题分类: 通知;联合发文

文 号: 教基厅函〔2020〕28号

所属机构: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局

成文日期: 2020年10月13日

发布日期: 2020年10月30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市场监管局（厅、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市场监管局：

近年来，在各地的努力下，校外培训机构日趋规范发展，但仍存在一些问题，特别是涉及中小學生校外培训的消费投诉呈上升趋势。为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合同行为，化解校外培训合同纠纷，切实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教育部、市场监管总局决定在全国范围内针对校外培训机构利用不公平格式条款侵害消费者权益违法行为开展集中整治，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工作重点

此次集中整治主要针对各类中小学校外培训服务机构利用合同不公平格式条款侵害消费者权益违法行为。各地教育、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大执法检查力度，对于培训机构利用格式条款免除自身责任、加重消费者责任、排除消费者法定权利的行为坚决予以查处。

二、工作安排

2020年10月—12月为组织部署阶段，各地教育、市场监管部门要建立工作机制，制定本地区集中整治工作方案，收集、评审不公平格式条款。

2021年1月—8月为实施阶段，各地教育、市场监管部门要切实加大工作力度，综合运用行政指导、执法手段，针对校外培训行业中存在的合同违法行为集中进行整治。

2021年9月—11月为总结阶段，各地教育、市场监管部门要对工作进行总结，并向教育部、市场监管总局上报书面工作总结材料。

三、工作要求

1. 提高思想认识。此次集中整治工作，是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校外培训机构不公平格式条款问题的重要举措，关系到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下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各地教育、市场监管部门要高度重视，制定具体方案，健全组织领导，完善工作机制，确保高质量完成集中整治。

2. 密切沟通配合。各级教育、市场监管部门之间要加强协调配合，建立工作联动机制，依据各自职责落实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9208

